

发票管理基础知识

张树学 朱明建 编著

31.3

湖北人民出版社

发票管理基础知识

张树学 朱明建 编著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襄樊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187×1092毫米 32开本 4.375印张 1插页 91 000字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 000

ISBN7—216—00670—4
F·102 定价：2.00元

前 言

发票是财务收支的合法凭证，是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税务稽查的重要依据，是检验经济活动真实性、合理性和合法性的重要依据之一。它在整个社会经济活动和税收征管活动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改革的深入，发票的使用范围和作用将日益扩大。因此，做好发票的管理工作，对于加强经济核算，保护合法经营，打击偷税漏税和经济违法犯罪活动，强化税收管理，建立正常的纳税秩序，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我们不揣浅陋编著了这本《发票管理基础知识》，对发票管理的一些基础知识做了简要的论述。为了方便查阅，将现行发票管理的制度、办法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版发票监制章印模的说明，以及与发票管理有关的法律规定列为本书附录。本书作为引玉之砖，希望对发票管理能有所帮助，只要能为发票管理工作的理论和实践铺一块哪怕很粗糙的石头，我们将不胜欣慰。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错误和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和专家不吝赐教。

在本书的编著过程中，王秀同志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同时也参考了有关的资料和成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 者

1990年3月

• 1 •

目 录

第一章 发票的起源和发展

第一节 发票的起源..... 1

第二节 发票的发展..... 3

第二章 发票的分类和设计原则

第一节 发票分类的一般方法.....11

第二节 发票的构成要素.....14

第三节 发票设计的基本原则.....17

第三章 发票的特征、作用及意义

第一节 发票的特征.....20

第二节 发票的作用.....22

第三节 发票作用的表现形式.....24

第四节 发票管理的意义.....26

第五节 发票管理的任务.....28

第四章 发票的管理范围、内容及机构

第一节 发票管理的范围.....31

第二节 发票管理的内容.....33

第三节 发票管理的基本方法.....37

第四节 发票管理机构及职责.....42

第五章 发票的管理制度

- 第一节 发票印制审批制度.....46
- 第二节 发票保管交接制度.....49
- 第三节 发票使用管理制度.....51
- 第四节 发票注（缴）销管理制度.....52

第六章 发票的检查及违章处理

- 第一节 发票检查的基本要求.....54
- 第二节 发票检查的基本内容.....57
- 第三节 发票检查的一般方法.....60
- 第四节 违章处理的含义及适用原则.....63
- 第五节 违章处罚的种类及适用范围.....66

第七章 深化发票管理构想

- 第一节 发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分析.....72
- 第二节 深化发票管理构想.....76
- 第三节 实行有奖发票加强税收管理.....79

附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摘录).....91
- 财政部关于颁发《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3
- 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
(摘录)99
- 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决定》、《通知》有关
税收征管若干问题的规定（摘录） 100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纠正继续使用“发票专用章”
问题的通知..... 10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对储备物资出库结算单管理的通知·····	10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对烟草机械（配件）统一专用发票管理的通知·····	10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全国联运行业货运统一发票”管理工作的通知·····	10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检查清理发票的通知·····	112
国家税务总局对《关于加强发票管理和检查清理发票的通告》的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	1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检查清理发票情况的通报（摘录）·····	122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版发票监制章印模的说明·····	123
我国《宪法》、《刑法》、《民事诉讼法》节录·····	127
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搞好查处偷税、抗税案件工作的联合通知·····	128

第一章 发票的起源和发展

第一节 发票的起源

发票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随着人类“核算”行为的产生而产生的,是为逐步满足“核算”的需要而发展的,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同其它经济范畴的起源一样,经历了一个从不完全形态到完全形态的发展演变过程。

一、发票产生的前提条件

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进程中,剩余产品和文字的出现是发票产生的两个前提条件。只有当这两个前提条件同时具备时,才有可能产生发票。因此,发票是剩余产品和文字同时出现后的特定产物。

首先,剩余产品的出现是发票产生的先决条件。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商品交换是由其原始的、萌芽状的物物交换逐步发展起来的。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初期,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们的“劳动产品”还不能满足自己的生产、生活需要,根本没有剩余产品。氏族成员之间尚过着共同劳动,共同消费的原始共产主义生活。正是由于没有剩余产品,也就

没有交换行为的发生，更不会有记录交换结果的凭证。所以只有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有了剩余产品，出现大量的、复杂的交换活动时，人们才从一次一次的交换活动中感到，大量的、频繁的产品交换，必须要有一定的记录来与之相适应。

其次，文字的出现是发票产生的必备条件。从人类发展的历史看，在文字未发明之前，由于生产、交换的客观存在，迫使人们陆续创造出一些符号或表现方法，然后再运用这些符号对交换的结果进行记录。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增加，交换关系日益复杂化。这时，原有的记录符号就难以表现比较复杂的经济交往事项了。于是便产生了最早的、最原始的数码文字记录——“书契”。“书契”的出现，为后来经济交往中的凭据——发票的产生奠定了基础。也可以说，“书契”是发票的雏型。

二、发票产生的雏型阶段

关于我国发票到底产生于何时，由于年代久远，加之史书记载不详，故无法作出较准确的考证。但据《周易·系辞下》中记载的“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来看，我国劳动人民对经济行为的记事方式，已由原始的“结绳记事”过渡到了一个新的记事方式。这一方式的改变，虽然仍有很大的局限性，但作为当时我国发票产生的最早形式来说，已经是一个巨大的质的飞跃。据史书记载，那时所谓的“书契”其主要涵义有三，一是用文字作记载（尽管是很原始的）；二是以刻记为主要特征；三是在记录时必须有一定之规。即要按照一定的方法，对交换的实物进行度量、计算，然后将其结果刻记在“书契”上。所以，作为最早记

录经济交往活动的凭据——“书契”，在夏代以前就有了。当时作为发票产生的两个前提条件也已经初步具备。

当然，那时的发票——“书契”，无论是在其功能上、形式上，还是在内容、时间上，都尚处于一种不完整的萌芽状态。从功能上看，那时的“发票”尚处于“为己所需”状态。即处于“书契”阶段的发票只具有一个功能，那就是出售方会计核算的原始凭据，而取得此凭据也仅仅是为了计算所出与所入之间是否合算而已；从形式上看，它仅是出售方用契刀将交换的结果刻在龟甲、兽骨或竹木之上，而不具有现在发票“复写”的特征，它仅是单方面的记载；从内容上看，“书契”仅是对交换结果作部分量的记录，而不具有现在发票的多要素，从质和量的方面进行完整的记录；从时间上看，“书契”既可能是每笔交易完成后的记录，也可能是每一日交易总量的记录，而不象现在发票是对每一笔经济交往行为发生时刻的记录。

总的来说，这种以数码字为主体的、最早用于记录经济交往事项的“书契”，虽然从功能、形式、内容及记录的时间等方面与现在发票相比，都还有很大差别，既可以把它看成是一种最初的经济行为记事录，又可以看成是会计核算的原始凭据——发票。但用唯物主义的观点，从追寻发票起源的角度看，那时的“书契”已经具有了现代发票的部分功能。因此，可以说“书契”是我国发票的雏型。

第二节 发票的发展

发票的雏型出现以后，同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一样，

也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等几个不同的发展演变过程。

一、原始社会的发票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低级阶段——原始社会初期，社会的基本单位是氏族组织。在生产水平极端低下的情况下，氏族经济带有原始共产主义的特征。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当人类社会进入到母系氏族公社末期的炎帝时代时，便出现了“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的景况。也就是日常生活中关于神农氏之时交易发生的传说。当然，那时的交易还处于萌芽状态，交换的物品还限于各个部落的特产。直到进入父系氏族社会以后，商品交换的正规市场才逐渐形成。于是，越来越多的交换活动便对经济交往事项的记录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一些原始的、简单的经济交往记事方式，便自然而然地被新的记录方式所代替。即由原来的“结绳记事”过渡到传说中炎帝时代的“书契”记录方法。

二、奴隶社会的发票

在商代，为适应社会生产与交换的需要，社会上便开始有了专门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的商人。那时候的交换方式，仍然是以物易物的交易。而且，由于当时的买卖人大都是受奴隶主派遣的一些行商，因此，一些比较复杂的经济交换事项，就必然需要有比较完善的记录方法为之服务。当时出现的“记事刻辞”就是对各项经济交往的一种记录方式。这种“记事刻辞”不仅记载有各种实物的收支数量，而且还记有

经济事项发生的时间、地点等内容。因此，它可以称为我国发票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

到了西周王朝统治时代，商业已经成为社会经济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部门。“书契”内在结构开始分离。其中的券约分离出来后，称之为“契”。这时的“契”为经济、法律方面的原始证明文件。此后，契凡与经济交往活动发生关系，便具有原始证明的作用。如当时较为通用的“木榜”，即预约买卖的券契，它是竹简或木牍之类的书写物。“木榜”是当时作为买卖双方的信物和凭据。如果一方随意毁坏，还要承担法律责任。

此外，在西周时的市场上，还使用一种叫“质剂”的交易凭据。所谓“质剂”，据《周礼·地官·质人》记述，就是凡经营货物，均以券书作为凭据。质剂均为竹木制品，交易时书写两扎，买卖双方各执一扎。质剂由官府制作，上面盖有官印。可见，那时的经济交往凭据就已归政府部门统一管理，并开始实行“分联”使用了。

三、封建社会的发票

封建经济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生产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自给自足。但整个社会生产与交换关系的发展，客观上又决定了发票在社会经济交往中的地位更加重要。春秋战国时，我国民间商人在交易时所用的一种券书，形式上同西周时所用的券书一样，既当作成交时的凭据使用，又以此代替会计籍书。在使用时，也是书在竹、木简片之上。所不同的是这时的券书写好后，是从中一剖为二，双方各执一券为据。通常是买主执右券，卖者执左券。另外，由于当时私印的出现和

广泛地运用，私印已参与到经济交往活动中，成为经济交易的信物之一。

到了西汉时代，人们已开始利用券约的形式对经济交往活动进行有效的约束。其中最突出的是对比较大的商品交易行为，事先要签订券约，然后凭券约领取实物。

从东晋时代看，那时的经济交往凭据——发票，已成为政府官员稽征税款的依据。即根据成交数额的大小，计算应纳税额的多少。一般是1万钱（指当时的币值）取税4百，其中买方出1百，卖方出3百。当时把这种作法叫做“输估”。对于无交往凭据——“文券”的小买卖，则采取逢百取四，叫作“散估”。

到了唐代，类似发票的原始凭据，虽然在名称上仍然称之为契或券，但这时的契却分为木契和纸契两种。其中木契具有雌雄之别，通常是一雌数雄。雌的即相当于现在销货发票的“正联”，雄的相当于其它“副联”。这大概就是多联式发票的雏型。

到了宋代，政府收取税款时的计税依据——发票，已经开始实行统一化格式。即分为契税类和牙税类两种。其中，牙税始于宋神宗元丰年间。由于有了统一格式，就给税款的征收带来了许多方便。当然，“契税”和“牙税”都只不过是官方对发票的称呼而已。在众多的民间交易中，人们则仍同唐代一样，把生产和流通过程中所使用的经济交往活动凭证——发票，称之为“帖”或“帖子”。

到了元代，对一般的出纳凭证，大体沿用宋代的讲法，称其为“券”、“契”，或称其为“单状”。在钱粮收支活动中还有一种原始凭证叫做“赤历”。元初对于原始凭证

——发票的使用和审查较为重视。一是明文规定钱粮出纳必以凭证为据；二是重视凭证的审核；三是强调钱粮收支文凭的保管。这些有效控制经济凭证的办法，在元初的财政管理中起到了较好作用。

明朝政府实行比较严格的经济勘合制度，是以经济凭证为基本依据的，离开合法的经济凭证作为财物收支勘合的依据，其勘合制度便无法执行。所以，在明代对经济凭证的运用水平也得到明显的提高。明代通用的经济凭证，一般有券、单、票、帖、状五种名称，这五种经济凭证的运用贯穿于王朝财政收支过程的始终。凡收入，须有收入类凭证作为依据，凡支出则须有支出类凭证作为依据。进有凭，出有据，基本上成为明朝政府财政收支的一项基本原则。

在清代，税征部门和财物保管部门对会计凭证的运用有了进一步提高。当时采取以用印控制凭证，以凭证控制钱粮，以经济法制控制用印的办法进行交叉控制。税征部门凡征税，必以凭证为据。其中又以田赋征收对凭证的要求为严格。财物保管部门凡钱粮和其他财物拨解，开出拨解符牒一式两联。一般于符牒中背书写银两数目字号，居中一割为二，其中一联申报巡抚，另一联与解拨钱粮同行，作为拨解钱粮的依据，而收纳钱粮的部门则以此作为验收的依据。财物入库须有验收凭证，支出须有付出凭证，这些是帐务处理的直接依据。清代对于财物支出环节的控制要严于收入环节。到光绪年间，对各类收支凭证，都有了统一要求，并统一颁发使用，这是我国经济交往凭证——发票运用方面的明显进步。

四、民国时期的发票

在北洋政府所颁行的“普通官厅簿记”中，确认了原始凭证在会计方法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把国家规定使用的各类原始凭证看作控制财政收支的重要手段，并明确提出凡帐面记录必须以合法原始凭证作为依据的这一原则。

当时对原始凭证的运用与控制，开始贯穿于会计核算的始终。凡分类簿登记，必须注明单据的号数。此外，在“审计法”中还规定，凡各官署的凭证，必须由官署稽核后保存，并作为定期报告依据之一。

到了民国时期，已在原始凭证的基础上又产生了记帐凭证。记帐凭证一方面能够起到证实经济事项的完成及明确会计事项经济责任的作用；另一方面又是进行科学分类的合法依据，通过它能够把种类繁多、内容不同、格式不一的原始凭证按科学分类的要求组合起来，以便正确地作出会计分录。民国政府在“统一会计制度”、“会计法”以及“一致规定”中对原始凭证与记帐凭证的种类及记帐方法等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对凭证的编号、装订、保管与销毁等也都有具体规定，从而使会计核算的水平得到提高。

五、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发票

建国初期，我国发票的名称仍未统一。有的称之为“销货证明书”，有的称之为“发货票”。但由于发票在税务稽查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因此，新中国成立后，各级政府根据当时的经济状况和本地的实际情况，都非常重视发票的管理工作，制定了一些制度和办法，狠抓了发票的统一管

理工作。

1950年上半年，辽东省、东北区、中南区、北京市人民政府，均先后制定了发票管理暂行办法，并就发票的印刷、填制、管理等方面分别作出了具体规定。如1950年3月，辽东省人民政府在《建立工商组织及建立帐簿与发货票制》的指示中，就明确规定，凡建立发票事宜，均须呈请税务机关批准。为了统一发票管理办法，健全发票管理制度，1950年，中央税务总局专门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实施《座商销货证明书》制度。1951年6月，第三届全国税务会议对私营工商业建立帐簿发货票问题作出了原则规定：发货票必须实行统一印制，统一编号，税局盖章，领销登记制度。同年6月，全国第一次直接税业务会议又对发货票的管理工作作出了具体要求，一是在建票范围上规定为，座商、行商和摊贩，都必须建立统一的发货票；二是规定凡一次营业额在5000元（指旧币）以上者，必须开立统一的发货票；三是规定发货票可由业户自定格式交税局统一印制，并由税局加盖戳记，统一编号；四是每本发货票的封面上，须由税局编印起止号码，领用人应根据封面上编印的起止号码自行逐页编填。至此，各地使用的发票，不论是格式还是内容要素，均有了一个比较统一完整的要求。

当然，由于建国初期全国经济尚处于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状况，起着主导作用的国营经济比重还不小，各种私营经济成分还十分复杂，经营方式多种多样，私营工商业的偷漏税行为还十分严重。因此，当时我国发票管理工作的重点是私营工商业。一直到1957年以后，全国大部分地区的发票管理工作重点才逐步由对私营工商业及零商的管理，转移到国营、合

营企业上，从而使国营、合营企业的发票管理工作得到加强。

十年动乱期间，由于大力批判“管、卡、压”，结果使刚刚步入正规的发票管理工作基本上形成了无人管理的局面。粉碎“四人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税收工作得到了恢复和加强。1982年3月，全国税务工作会议就发票管理工作强调指出：发货票是财务收支的合法凭证，与计算征税有直接关系，今后扩大实行增值税，也要以发货票作为计税依据。……建议尚未制定发货票管理办法的省、市、自治区要尽快制定办法，公布执行。此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先后制定了本地的发货票管理办法，使发票管理工作大大前进了一步。

但是，由于从建国以来，一直没有一个全国统一的发票管理办法，在实际执行中，存在不少问题。为了加强对发票的统一管理，适应改革和经济发展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财政部于1986年8月制定并颁发了《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对发票管理的范围、发票的内容和违章处罚等都作出了统一规定。至此，发票才有了全国统一的名称。全国的发票管理工作也进入了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律化的轨道。

第二章 发票的分类和设计原则

第一节 发票分类的一般方法

发票的分类取决于分类的标准，而这个标准既不是唯一的，也不一定是全国统一的。可从不同的角度和按照不同的管理要求进行科学的分类。一般有以下几种分类方法。

一、按用票对象的经济性质划分

按用票对象的经济性质划分，发票可划分为：国营企事业单位发票；集体企事业单位发票；中外合资、合营企业发票；私营企业及个体工商业户发票；各类临时经营性发票。

国营企事业单位发票，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及经税务机关批准的其它单位，在销售商（产）品和提供劳务服务及从事其它业务活动取得收入时使用；集体企事业单位发票，适用于城乡（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校办工厂以及军队家属、企事业单位创办的集体所有制形式的企业，在销售商（产）品和提供劳务服务，及从事其它业务活动取得收入时使用；中外合资、合营企业发票，适用于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商独立经营企业，在销售商（产）品